联合国 E/2011/L.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2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f)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冲突后非洲国家

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根据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支持南苏丹共和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2 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11 年 7 月 14 日关于接纳南苏丹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65/308 号决议，

确认发展、和平、安全及人权彼此关联并相互加强，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促进苏丹和南苏丹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主题的非正式联合活动，

又回顾设立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

1. 欢迎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 9 日独立，

2. 知悉南苏丹面临巨大的人道主义、建设和平及发展挑战，

3. 重申需要增强南苏丹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和平与安全工作计划之间的协同作用，

4. 表示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提供看法并介绍其他冲突后非洲国家为解决经济和社会挑战所采取的有关最佳做法，尤其是从该委员会经验中汲取的教训，

11-42761 (C) 250711 250711

5.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南苏丹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南苏丹，持续提供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有效的人道主义和建设和平援助以及可预测的发展援助，包括促进能力建设，以便为该国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7. *邀请*尤其是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机构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南苏丹局势以及协调各基金和方案在该国的活动，

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如何统一、协调一致地向南苏丹提供符合其国家优先事项的支持，同时确保明确区分各机构在执行联合国业务活动中的作用和职责，

9. *决定*在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上在题为“冲突后非洲国家”的议程项目分项下审议这一问题。